

經濟部能源局(含各基金)109年度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明細表

機關名稱：經濟部能源局(含各基金)		中華民國109年9月份		
廣告項目(註1~3)	託播對象	刊登或播出時間	刊登或託播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備註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			20,500	
節能再升級—冰水機組能效分級起跑	冷凍空調&能源科技 雙月刊	109.09.10	10,500	
家電汰舊換新迷宮大作戰	經濟部能源局粉絲專頁	109.09.18-109.09.24	10,000	
石油基金			-	
「轉吧!轉吧! 風力發電機(自然)」	公益電台頻道	109.09.01-109.09.30	-	公益託播
再生能源發展基金			-	
經濟部能源局			153,250	
臺德邁向能源轉型論壇	工商時報	109.09.30	47,250	
新能源國際高峰論壇	今周刊eDM	109.09.16	40,000	
	今周刊論壇報名網站	109.09.11-109.09.24	30,000	
	今周刊官方網站	109.09.16-109.09.22	-	免費推播
全球綠色供應鏈高峰論壇	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官方網站	109.09.21-109.10.16	5,000	
	Google聯播網	109.09.25-109.10.08	30,000	
	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(SEMI)eDM	109.09.29	1,000	

註：1.請本部各機關單位暨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皆需填寫本表，其填報時點以各該廣告項目首次託播之時間點為基準，並按季累計至第4季止，新年度開始將再重新按季統計。

2.如委辦或補助計畫內涉有政策宣導之廣告案件，僅就其中之廣告案件項目及其刊登或託播金額填寫即可。

3.各單位公布所屬單位預算辦理部分。(工研院公佈由工研院以自有經費辦理工研院之政策宣導部份，如係工研院接受技術處委託之委辦、補助計畫部份，應係由技術處負責辦理公布)

4.為便於彙整，爰統一日期格式，如可區分個別日數者，舉例表達如下：109.01.20、109.01.25，如播出天數太多或無法區別個別日數者，亦可以區間方式表達：109.01.20-109.03.31。

5.於每年4月20日、7月20日、10月20日及次年1月20日前，將累計至前1季之資料送會計處彙整。